



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Changzhou Yifan Mediacal Apparatus Co.,Ltd

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武进第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2020238-04

乙方（供方）：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第四人民医院

丙方（见证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1日

甲乙双方就丙方委托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9:30组织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为：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监护仪、心电图机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238），中标产品的采购与供应，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详见下表，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迈瑞	PM-60	1	台	17500.00	17500.00
2	监护仪	迈瑞	Epm10	1	台	29000.00	29000.00
3	心电图仪	深圳瑞康宏业	E1200	1	台	12000.00	12000.00
4	病床（手摇式病床）	张家港荣垦医疗	YC-T2611L	6	张	4900.00	29400.00
5	输液泵	深圳麦科田	Sys-6010	1	台	5700.00	5700.00
6	注射泵	深圳麦科田	Sys-50	1	台	5200.00	5200.00
7	雾化泵	鱼跃	403C	1	台	1800.00	1800.00
8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BP-1320	1	台	2400.00	2400.00
9	电子体温计（红外体温计）	贝复康	TD133	1	把	365.00	365.00
10	血糖仪	鱼跃	悦准（II）型（306）	1	台	1000.00	1000.00
合计：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104365.00

二、合同价格：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小写 ¥104365.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整机保修贰年，自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日起计，终身维护保养。

四、交货方法、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期限：乙方承诺甲方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供应到位。

六、产品验收地点、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验收，有质量异议在收货后十日内提出，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需方验收合格。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见设备出厂装箱单；另配件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满后成本价供应。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计：¥31309.50 给乙方；设备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计：¥62619.00 给乙方；余款 10%，计¥10436.50 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九、甲方须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上，如以现金方式支付须事先征得乙方财务部门书面同意。

十、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监护仪、心电图机等一批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238）全部约定内容在本合同中对甲方（在本合同中视同丙方身份）和乙方具有同等权益和约束力。

(2) _____

(3) _____

十三、该合同经当事人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无任何异议。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未尽事宜，双方再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附件：丙方和乙方签订的“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监护仪、心电图机等一批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238）采购合同复印件（共7页内容）。

甲方（需方）：常州市武进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丙方（见证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4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供方）：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米市河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监护仪、心电图机等一批设备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238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238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合同时间：2020年12月1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详见下表，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迈瑞	PM-60	6	台	17500.00	105000.00	
2	监护仪	迈瑞	Epm10	6	台	29000.00	174000.00	
3	心电图仪	深圳瑞康宏业	E1200	6	台	12000.00	72000.00	
4	病床（手摇式病床）	张家港荣垦医疗	YC-T2611L	46	张	4900.00	225400.00	
5	输液泵	深圳麦科田	Sys-6010	6	台	5700.00	34200.00	
6	注射泵	深圳麦科田	Sys-50	6	台	5200.00	31200.00	
7	雾化泵	鱼跃	403C	6	台	1800.00	10800.00	
8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BP-1320	6	台	2400.00	14400.00	
9	电子体温计（红外体温计）	贝复康	TD133	6	把	365.00	2190.00	
10	血糖仪	鱼跃	悦准（II）型（306）	6	台	1000.00	6000.00	
合计							¥67519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圆整（小写 ¥67519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次报价还包括中标人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23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见合同附件）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优惠措施承诺书（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

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计：¥202557.00给供应商；设备安装测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60%的货款，计：¥405114.00给供应商；余款10%，计¥67519.00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贰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

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优惠措施承诺书

致：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今有常州铁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参加常州武进卫生健康局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监护仪、心电图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238)。如果我公司能中标，成为本次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将作出如下优惠措施的承诺：

一、无偿赠送如下产品（含价值内容）：

1、和病床配置使用的：

(1) 6cm厚度的防水帆布床垫 46张，单价 300元，价值 13800.00元；（床垫内芯为纯天然压椰丝加中密度优质海绵）

(2) 床头柜 46台，单价 550元，价值 25300.00元；

(3) 小方凳 46张，单价 50元，价值 2300.00元；

2、红外线测温仪 6把，单价 365元，价值 2190.00元；【红外体温计（电子体温计）买一把赠送一把】；

3、和血糖仪配套使用的：

(1) 鱼跃血糖试纸 24盒，每盒 50条，每条单价 4元，价值 4800.00元（每台血糖仪赠送 4盒试纸，计 200条）；

(2) 鱼跃血糖采血针 24瓶，每瓶 50根，每根单价 0.2元，价值 240.00元（每台血糖仪赠送采血针 4瓶，计 200根）。

赠送产品合计价值：48630.00元（大写：肆万捌仟陆佰叁拾圆整）。

二、我公司承诺：无偿赠送的产品均为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同生产厂家、同型号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确保满足采购方的临床使用需求。

三、我公司无偿赠送的产品将和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同时送达采购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

四、我公司无偿赠送的产品将和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产品享受一致的质保和售后服务。

承诺人：常州铁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06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238

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监护仪、心电图机等一批设备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小写）¥675190.00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陆先生 86318501。



未尽事宜，可与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想佳

联系电话：0519-81580101, 81580191-6025

特此通知。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